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嚴舒沛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傳真：02-23979746
E-Mail：shup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14393_1_24170942440.pdf、115D014393_2_2417094244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，前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（構）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本指引，以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在案。嗣因應性平三法主管機關業陸續就實務運作衍生疑義作成相關令（函）釋，爰配合修正補充本指引相關章節內容，另就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實務作業常見問題製作相關事項Q&A，供各機關實務運作參考。

二、本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及相關事項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（路徑：首頁/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/叁、公部門指引/相關規定、表單

1150087124 收文日期:115/08/25

及流程圖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